

证券代码：400264

证券简称：R 东方 1

主办券商：江海证券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4 月 29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3. 会议召开地点：通讯方式召开。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4 月 26 日以电话、邮件等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不适用
6. 会议列席人员：不适用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全体董事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限。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6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6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编制《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

告》，详见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相关内容。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同时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3 年 10 月 25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7 号”），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施行日”）解释 17 号“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和“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

2023 年 8 月 1 日，财政部发布《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23〕11 号，以下简称“暂行规定”），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暂行规定。

2024 年 12 月 6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以下简称“解释 18 号”）。公司自印发之日起执行解释 18 号。

以上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编制《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详见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相关内容。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同时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和《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

报告，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条规定，公司未满足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公司 2024 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红，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利润分配。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同时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同时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04）。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相关规定，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综合考虑行业薪酬水平、履职情况及年度经营业务，确定 2025 年度公司非独立董事薪酬标准：公司董事长领取非独立董事薪酬，薪酬标准为基本年薪 135 万元（税前）加绩效工资。同时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根据其担任的具体职务领取岗位薪酬。职工代表董事不领取董事薪酬。公司董事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2.回避表决情况：

孙明涛先生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相关规定，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综合考虑行业薪酬水平、履职情况及年度经营业务，确定 2025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总裁薪酬标准为基本年薪 112 万元（税前）加绩效工资，副总裁薪酬标准为基本年薪 101 万元（税前）加绩效工资，财务总监薪酬标准为基本年薪 80 万元（税前）加绩效工资，董事会秘书薪酬标准为基本年薪 58 万元（税前）加绩效工资。如存在兼职，以基本年薪孰高确定薪酬标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2.回避表决情况：

张惠泉先生、康文杰先生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5 年度非关联金融机构融资额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资金需求，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预计 2025 年度在非关联金融机构融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30 亿元（含未到期融资）。该额度包括银行综合授信、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以及其他金融机构融资等，不包括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公司债券等债务融资工具。

该事项须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按照有关规定在额度范围内办理相关事宜及签订融资协议等法律文书，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具体融资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质押担保、抵押担保、信用担保或由控股股东方提供担保等（相关资产质押情况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进行说明）。股东大会授权有效期自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同时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预计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5 年度在关联银行开展存贷款业务暨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同时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陈守东先生、郑海英女士、宋兴福先生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度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时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度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陈守东先生、郑海英女士、宋兴福先生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五) 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 2025 年度使用不超过 0.5 亿元自有资金开展期货套期

保值业务，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董事会决议有效期内可在上述额度内滚动使用。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六) 审议通过《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时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公告编号：2025-007）。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七) 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时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八) 审议通过《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时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九) 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时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决议。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2 日